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3號

原告 吳子菲（原名：吳家萱）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爾瑞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新北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,45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金1萬4,902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7萬

01 7,359 元（計算式： $162,457 + 14,902 = 177,359$ ），本應
02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
03 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1,253 元（計算式： $1,880 \times 2/3 \div 1,25$
04 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先繳納627 元裁判費（計算式
05 ： $1,880 - 1,253 = 627$ ）。

06 (二)另訴之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
07 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
08 裁判費3,000 元。

09 (三)職是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先徵收3,627 元裁判費（計算
10 式： $627 + 3,000 = 3,627$ ）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
12 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李心怡